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種

五雲王編

禮記集解

(三)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三)

孫希旦撰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釋文：適，丁歷反。下適室同。長，丁丈反。下同。乘，繩證反。

鄭氏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大功之殯，中從上，愚謂凡遣車無直言車者，此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爲魂車者也。士喪禮薦車三乘，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槨車載蓑笠。左傳：齊葬莊公，下車七乘。說者謂齊舊用上公禮車九乘，故以七乘爲貶。以此差而上下之，則天子十二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君之適子降於君，車宜五乘。殯降於成人，故三乘。庶殯降於適殯，故一乘。大夫適子降於大夫，車宜三乘。殯降於成人，故一乘也。上篇云：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殯，以夏后氏之醢周葬中殯，下殯，則送死之物，中殯下殯爲一等。君之適中下殯，車皆一乘也。然葬必有魂車，自一乘以下，不容復降，則公之庶中下殯，大夫之庶殯，士之殯，皆一乘與。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有位於朝者曰達官。達官之長，謂大夫也。達官爲君皆杖，而曰諸達官之長杖者，謂以杖卽位也。喪大

記曰君之喪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特輯之而已則得以杖卽位矣此達官之長杖也喪服傳曰公士大夫之喪衆臣杖不以卽位則諸侯之士杖不以卽位可知此達官而非長則不杖也○註謂有官職而不達於君則不服斬非也既有官職豈有不服斬者疏謂不達於君爲府史之屬亦非也府史之屬特庶人在官者耳其爲君齊衰三月而已安得與公卿大夫論其杖不杖之差乎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釋文朝直遙反

宮柩所朝之廟也將葬弔於宮謂葬日柩將行而君弔之也出謂柩出廟門也命引之者命人執引以引柩車也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故使人引之以致其意每引三步三引則九步也禮成於三朝謂葬前一日柩朝廟之時也次孝子居喪之所次舍廬望室之處也士喪禮主人揖就次是也哀次者柩至次則孝子哭踊以致其哀士喪禮乃行踊無算是也君之來時不一或當柩朝廟之時或當柩已出宮至喪次之時皆如弔於宮之禮命引之者三也○鄭氏謂宮爲殯宮非也士喪禮啓殯卽遷於祖固無可行弔禮之節而柩至祖廟設奠薦車之後乃云質明滅燭則啓殯時尙味爽君之弔必不能遽及乎此時而來也又鄭氏謂引之爲以義奪孝子亦非也君使人引車特以致其執紼助葬之意非有他義也又鄭氏以次爲大門外接賓客之處亦非是說見曾子問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曰氣力始衰愚謂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故不越疆而弔人

季武子寢疾蟻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

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釋文：蟪居表反。說他活反。本亦作稅。徐又音申銳反。見賢遍反。倚于綺反。徐其綺反。

鄭氏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爲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蟪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伴若善之，表明也。倚門而歌，明己不與也。點字皙，曾參父，愚謂蟪固不以強臣之勢奪其所守，而又自言其故，以正君臣之分，其所以矯諂畏，警僭竊者深矣。微小也。言禮之微小者，唯君子能表明之。稅，齊衰於私門，非失禮之小，而武子之言如此，亦自文之辭也。武子雖恨蟪固，而其所據者乃先王之禮，故不能以爲非，而反以爲善，於此見禮之可以守身，而無畏於強暴也。及武子卒，而曾點倚其門而歌，蓋亦以示其不畏季氏之意。故記者因蟪固之事而併記之。然歌於有喪者之門，則非禮矣。○萬氏斯大曰：季武子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四子侍坐，點齒在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曾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是事。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鄭氏曰：辭，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孔氏曰：始喪，哀戚甚，小斂以前，不爲大夫出也。正當小斂之節，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絕踊而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而來，則亦絕踊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踊，絕踊而拜之。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然後拜之。愚謂大夫尊來弔，當即拜之。若當事未得拜，則宜告之以其故也。主人雖未拜弔者，皆入卽位矣。故上篇子游楊裘而弔，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是知主人雖有事未

得拜賓。弔者已先入也。喪大記云：士於大夫不當斂，則不當事。雖未小斂，固爲大夫出矣。士喪禮，唯君命出，謂未襲以前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釋文：樂音岳，又音洛。

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婦人無境外之事也。惟三年之喪，則越疆而弔。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釋文：引音九，壙苦晃反，又音曠，後同。

鄭氏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柩曰紼。從柩羸者。孔氏曰：引，柩車索也。引者，長遠之名。車行遠也。紼，引棺索也。紼是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助引柩車。及至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不得遙行，皆散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免執紼，示助力也。愚謂引紼一物也。在塗時，屬於柩車，謂之引；載時及至壙，說載除飾，皆屬於棺，謂之紼。王制疏云：停住之時，指其繪體，則謂之紼。若在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是也。此疏以紼爲撥舉，乃據孺子孺章註爲說，非確義也。又旣夕禮，屬引。鄭註云：在軸轡曰紼。在軸轡，謂朝廟時也。朝廟時，柩雖行而不遠，故亦不謂之引，而謂之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釋文臨如字徐力鳩反。

此謂在他國而死者也。公弔之謂所死國之君弔之也。拜謂爲主以拜賓也。州里謂死者同州里之人。今同在他國者舍人謂死者今在他國所館舍之人也。死於他國者其親屬或不從行則朋友及州里之人同在此國者或又無朋友州里則此國所館舍之人皆可爲主而拜君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則死於異國者雖非公弔固必有拜賓者矣。嫌君尊其禮或異故以明之承助也。弔以助主人之喪事也。曰寡君者稱於異國臣之辭也。曰臨者尊君之辭。蓋曰君辱臨某之喪。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愚謂大夫士之喪必赴於君。君當弔於其家。若未仕之士及庶人之喪赴告不及於君。君不能悉弔也。若遇其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所以廣仁恩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謂不爲主人也。適子爲主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避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釋文免音問使色吏反又如字。

鄭氏曰哭之適室以其正也。狎相習知者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自尊。孔氏曰適室正寢也。禮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己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己子

爲主受弔拜賓也。袒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袒之上。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去冠而加免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主人使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人也。狎則入哭者。若弔人與此亡者相識狎習。當進入共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前而哭之。亦子爲主也。案奔喪禮。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愚謂此亦爲位而哭者也。子爲主者。妻之兄弟無服。而子爲舅服。總故使之爲主而拜賓。袒免哭踊者。哭有服之親之禮然也。爲主者在中庭西面。夫入門而右亦西面。在其子之少南。凡哭而爲位者。哭者與主人必同面。而以親疏爲敍列也。申祥之哭言思。婦人倡踊。此哭妻之兄弟。婦人亦當在阼階上之位。但子旣爲主。則其子倡踊矣。子爲主者。常禮也。無子。乃使婦人倡踊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謂人有聞哭而來者。則告以所爲哭之人。蓋凡哭人者之禮皆然。狎則入哭。謂所親狎之人。則當入而弔哭也。父在哭於妻之室。此謂父子同宮者也。若父子異宮。雖父在亦哭諸適室也。異室側室也。非爲父後者。降於適子。故哭諸側室。○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孔氏云。鄭知此北面者。子旣爲主在阼階下西面。父若又西面。便似二主也。又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康子。魯哀公爲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愚謂士喪禮。主人衆主人衆賓皆西面。初不以二主爲嫌。何以此父與子同西面。則嫌二主乎。君弔於臣。主人之位。皆在門右北面。故季康子於衛靈公之弔亦然。初不以辟主人之位也。鄭氏謂夫入門右北面。蓋據曾子北面而弔之文。孔疏所言殊失鄭義。但鄭註本非曾子北面而弔。乃弔於不爲位者之禮。非可以例此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曰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同國則往哭之喪無外事孔氏曰遠兄弟之喪謂異國也內則云庶人無側室尋常爲主當在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是非常哭之處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猶西面但近南耳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不得嚮他國也愚謂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以不同居而謂之遠也此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以不同國而謂之遠也側室室在寢室之旁側者也兄弟哭於廟此不於廟者喪自未啓以前於廟皆無事焉不宜忽以哭輕喪而至也門內殯宮之門內也哭於門內之右謂在中庭之少南而西面所以別於哭殯之位也不哭於寢門之外者以其爲內親也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釋文與音餘

哭與弔不同弔者所以慰人之戚哭者所以自致其哀上篇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孔子於門人猶父子則曾子於子張猶兄弟故援有殯哭兄弟之義而往哭之非弔也爲朋友弔服加麻而曾子齊衰而往不服其服者蓋兄弟骨肉也其恩由父而推故可以釋服而服其服朋友異姓也其恩由己而成則不可以釋服而服其服矣哭之者情之所不可已不服其服者禮之所不容過也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鄭氏曰。悼公魯哀公之子。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而皆由右。是善子游正之。孔氏曰。少儀詔辭自右。鄭云。爲君出命也。案立者尊右。已傳君之詔辭。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已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正之。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釋文。穀音皆。又古毒反。爲子僞反。

鄭氏曰。穀當爲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外祖母又小功也。孔氏曰。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於外。下書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莊十一年。王女共姬爲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莊二年書王姬卒。是襄公夫人。此言齊告王姬之喪。故知是襄公夫人。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爲外祖母。假令爲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此或人之言有二非也。○趙氏汧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服大功。此禮所未有。魯人以我主其昏。欲以說齊耳。公爲之服姑姊妹之服。故書卒。同內女。後齊桓王姬亦魯主之。而卒不書。可見主昏修服之非禮。而桓公不可以非禮說。故弗爲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釋文。重直龍反。嚴魚檢反。本亦作黻。喪息浪反。

晉獻公名詭諸。秦穆公名任好。公子重耳。獻公子。後立爲文公。文公爲驪姬所譖。出亡在狄。而獻公薨。

穆公使人就弔之。且曰者。致弔辭之後復言此也。斯謂喪代之際也。喪失位也。穆公欲納文公。故勸其因喪代之際。以圖反國。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釋文與音預。

舅犯。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仁親。仁愛其親也。言爲人子者。當以愛親爲寶。若因父死以求反國。則是利父之死。非人子愛親之心矣。舅犯勸文公辭秦使。而文公從其言也。稽顙而不拜。但自致其哀而不拜。賓蓋庶子在外受弔之禮也。適子受弔。則拜稽顙。起而不私。與使者無私言也。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釋文顯依註音顯呼邇反。徐苦見反。夫音符。邇。于萬反。

鄭氏曰。使者。公子摯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鞮。愚謂未爲後者。文公不受穆公之命。故不敢以喪主之禮自居也。文公謫而不正。非能誠於愛親者。然當時晉人與之。秦伯助之。有可以得國之勢。而不欲因喪以圖利。則居然仁者之心。其視惠公之重賂以求入者。相去遠矣。此所以卒能反國而霸諸侯與。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鄭氏曰。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敬姜。穆伯妻。文伯歎之母也。禮朝夕哭不帷。孔氏曰。孝子

思念其親。故朝夕哭時。褻徹其帷。敬姜少寡。辟嫌。故朝夕哭。不復徹帷。表夫之遠色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公孫敖之喪。聲已不視帷堂而哭。公孫敖亦是穆伯。此不云聲已之哭。穆伯始者。聲已哭在堂下。是帷堂非帷殯也。愚謂婦人無堂下哭位。聲已之哭。亦當在堂上。但聲已怨恨穆伯。而帷堂人不取法。自敬姜行此。人以爲知禮而慕效之。故言帷殯自敬姜始。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鄭氏曰。始。猶生也。念父母生我。不欲傷其性。孔氏曰。凡人或有禍災。雖或悲哀。未是至極。惟遭父母喪。禮是哀戚之至極也。既是至極。恐其傷性。故辟踊有節。算裁節其哀也。所以節哀者。欲順孝子悲哀。使之漸變也。愚謂下文所言。自復至於虞祔。皆歷據喪禮而釋其義。而此節則總釋喪禮之義也。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目有五。而惟喪禮爲哀戚之至。蓋人之哀戚。莫甚於哀其父母之死也。節哀者。謂始死哭不絕聲。既殯。則有朝夕與無時之哭。卒哭有朝夕哭。練不復朝夕哭。但有思憶無時之哭。祥而外無哭。禫而內無哭。所以節限其哀也。順變者。謂順其哀之隆殺。而漸變之而輕也。蓋人之於其父母也。至死不窮。若不爲之節限。必將至於滅性矣。君子念父母生我之心。必不欲其如此。是以雖至哀而必爲之節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釋文。禱。丁老反。一音丁報反。

鄭氏曰。復。謂招魂。望。求諸幽。鬼神處幽暗。望其從鬼神所來。禮。復者。升屋北面。愚謂盡愛之道。謂盡愛

親之道也。禱祠，禱於神以祈親之生。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是也。復，亦所以求親之生，故曰有禱祠之心。人子於親之將死，至情迫切，所以求其生者，無所不至，故復與禱爲事不同，而其爲心一也。復者北面北者，幽陰之方也。人死則有鬼神之說，鬼神處於幽陰，改望其方而求之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鄭氏曰：隱，痛也。稽顙，觸地無容，愚謂拜所以禮賓，稽顙所以致哀，故二者皆爲至痛，而稽顙之痛爲尤甚。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釋文：飯，扶晚反。

鄭氏曰：尊之也。食道，饗米貝美。孔氏曰：飯用米貝，不忍虛其口也。飯，食人所造作爲饗。米貝天性自然爲美。案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飯用沐米，士用粱。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稻，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子當沐黍，見天子飯用黍也。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鄭註云：含玉如璧形而小，是天子含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含以璧也。卿大夫無文。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註云：食珠玉含象，則卿大夫蓋用珠也。士喪禮用貝三，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愚謂米所以飯，貝所以含，通而言之，則米貝皆謂之飯。故曰飯用米貝，飯用沐米，喪大記：士沐粱，士喪禮沐稻，蓋列國土宜不一，而士或不能備有，故隨所有而用之，非必天子諸侯之士之異也。弗忍虛者，所以爲愛，不以食道者，又所以爲敬也。詩毛傳云：瓊瑰，石而次玉。又左傳哀十一年齊陳子命其徒具含玉，是大夫含亦用玉也。雜記自天子至士皆用貝，是大夫以上兼用貝，玉士則惟用貝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釋文：別，彼列反。本或無已字。識，式志反。皇如字。

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不可別，形貌不見。孔氏曰：案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又司常云：大喪共銘旌。註云：王則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士喪禮：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愚謂錄之，謂識其名而存錄之也。盡其道，謂其采章尺度，必視其爵位而爲之也。愛之，故不敢忘，敬之，故不敢苟。此二句，申言銘旌之義。註疏以重與奠言，非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釋文：重，直龍反。綴，竹劣反。又竹衛反。

鄭氏曰：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般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按鄭據祭法：以高祖爲顯考，說見本篇。周人亦主徹重埋之。孔氏曰：案士喪禮：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般人始殯，置重於廟庭，作虞主訖，則綴重縣於新死者之廟。死者世世遞遷，其重常在。至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其重於門外之道左也。○孔氏曰：遷廟早晚，左氏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爲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爲練時則因禘而遷廟主。傳：烝曰：因禘當依疏作不禘。鐸鳴按：先生校毛本，改不爲因。故鄭註士虞禮，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鄭必謂以練

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寧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遷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至三年而納新主耶。又曰。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辭但告遷而不言祔。則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而至此方遷於廟矣。如穀梁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廟。則是必先遷高祖於太廟夾室。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俟遷祖考於新廟。然後可以壞釁其故廟。而納新祔之主矣。如左氏云。特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矣。愚謂既葬。猶朝夕哭不奠。土喪禮有明文。國語日祭。自謂未葬之奠耳。但穀梁所謂練而壞廟。乃在三年之內。似恐大速。禮志所謂釁廟而移故主。乃不俟其廟之虛而遽壞之。恐非人情。愚謂大戴禮遷廟篇。首言成廟將遷之新廟。而其祝辭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於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此謂三年喪畢。以新死者之主。遷之於廟也。穀梁傳云。練而壞廟。此謂既練之後。遷其親盡者之主也。蓋既祔之後。主還於寢。新主練祥之祭。皆於寢。而宗廟則復行時祭。左傳所謂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也。至練。距大祥尙一年。姑以諸侯之禮言之。中間宗廟有三祫祭。或二祫祭。如有二祫。則於第一祫祭畢。而遷高祖之主於太祖之夾室。於是高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第二次祫祭畢。而遷祖之主於高祖廟。於是祖之廟虛。而可以改塗易檐而修之矣。

至喪畢而納新主於祖之廟焉。若天子三昭三穆而練祥相距中容三祫其遞遷之法亦如此。遷廟禮但言新主之入廟而不言舊主之去廟則舊主固已先遷矣。以是知練後因祫祭而遷舊廟穀梁之說確然可據不容復致疑於其間而喪中於宗廟非竟不祭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及晉葬悼公烝於曲沃者未可以其出於春秋之亂世而非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釋文齊側皆反。

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愚謂祭則有尸有尸則有飲食之禮。葬前不立尸直以饌具奠置於地而已。故曰奠祭祀之禮謂既葬之後虞祔練祥皆立尸而行祭禮也。奠用素俎瓦敦鼐豆無滕之簋皆素器也。至虞而簋豆俎敦之屬皆用吉祭之器矣。蓋奠主哀故器無飾。祭主敬故器有飾。自盡謂自盡其敬神之心而不敢用初喪之素器也。豈知神之所饗必於此有飾之器乎。亦以主人自盡其齊敬之心耳。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釋文辟婢亦反。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爲辟跳躍爲踊。孝子喪親哀慕至慙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節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爲準節文章準節之數其事非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諸侯七踊天子九踊故云爲之節文。愚謂有算之義有二。一是每踊三者三爲一節。一是天子至士多少有差故疏云準節之數其事非一也。